

长城团体康享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2. 2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5. 1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3
- ❖ 投保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3. 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5. 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7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6. 3 年龄错误	7. 15 攀岩
1. 1 合同构成	6. 4 被保险人变动	7. 16 探险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 5 合同内容变更	7. 17 武术比赛
1. 3 投保范围	6. 6 联系方式变更	7. 18 特技表演
1. 4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条款	6. 7 合同效力终止	7. 1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滋病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8 本主险合同对被保险人 效力的终止	7. 20 遗传性疾病
2. 1 基本保险金额	6. 9 争议处理	7. 2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 色体异常
2. 2 保险责任	7. 释义	7. 22 既往症
2. 3 责任免除	7. 1 被保险人	7. 23 ICD-10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 2 投保人	7. 24 有效身份证件
3. 1 受益人	7. 3 团体	7. 25 现金价值
3. 2 保险事故通知	7. 4 意外伤害	
3. 3 保险金申请	7. 5 住院	
3. 4 保险金的给付	7. 6 同一次住院	
3. 5 诉讼时效	7. 7 医院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7. 8 毒品	
4. 1 保险费的交纳	7. 9 酒后驾驶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 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5. 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 险	7. 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 12 机动车	
6.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13 医疗事故	
6.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14 潜水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团体康享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及被保险人（见 7.1）名册等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附加保险合同、其他投保人（见 7.2）与我们共同认可的电子或书面协议都是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长城团体康享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险单满期日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 1.3 投保范围 团体（见 7.3）作为投保人，可以依法为其具有劳动关系或具有保险利益的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也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投保本主险合同。
- 1.4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条款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每一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保险期间届满，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每一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2.2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含）因意外伤害（见7.4）以外的原因发生疾病，由此导致住院（见7.5）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3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对等待期内发生的住院及与该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见 7.6）的治疗，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因意外伤害导致住院治疗的无等待期。

等待期另有约定的，以约定执行。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院（见 7.7）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实际住院天数-免赔天数 0 天）向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疾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实际住院天数-免赔天数 3 天）向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同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与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长累计给付天数为 180 天。

免赔天数和最长累计给付天数另有约定的，以约定执行。

责任的延续 对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终止日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主险合同终止日后 30 日内（含）的住院治疗，我们仍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8）；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0），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7.11）的机动车（见 7.12）；
- （六）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见 7.13）；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14）、跳伞、攀岩（见 7.15）、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6）、摔跤、武术比赛（见 7.17）、特技表演（见 7.18）、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一）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19）；
- （十二）遗传性疾病（见 7.20），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21）；
- （十三）本主险合同生效时未如实告知的现患疾病或既往症（见 7.22）；
- （十四）一般身体检查、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保健、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整容手术；
- （十五）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六）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见 7.23））》为准）。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 一、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和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二、投保人为与其具有劳动关系或具有保险利益的成员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保险金申请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保险金申请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本主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申请人包括保险金受益人或其监护人，若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保险金申请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继承人的监护人。
- 3.3 保险金申请
- 一、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4），当保险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 (三) 就诊医院出具的入出院证明；
 - (四) 就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费用清单、病历；
 - (五)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 三、如果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受托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四、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一、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二、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其中利息损失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

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本公司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险合同每一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按照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和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费率确定。
投保人须在投保时和每次新增被保险人时一次性交清相应的保险费。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一、投保人于本主险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解除合同的申请书；
 - (三)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 (四) 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五)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解除时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见 7.25）。
- 三、**投保人解除本主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一、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 二、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本主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三、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四、**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
- 五、**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

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六、*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相应的保险费（无息）。*

七、本公司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被保险人名册上写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投保人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
(二)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 6.4 **被保险人变动** 一、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签发相应批单作为本主险合同附件，本公司对该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于批单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该新增被保险人的等待期自批单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计算*。新增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和首批参保人员对应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相一致，新增被保险人应交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个人对应的所缴纳的保险费×（新增被保险人实际保险期间日数÷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日数）。
二、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因被保险人离职等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投保人应在该被保险人离职之日或其他导致减少该被保险人的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列明该被保险人的离职日期或发生其他减少该被保险人的时间，该被保险人资格自该被保险人离职之日或发生其他需要减少该被保险人的情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起丧失。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该被保险人离职之日或发生其他需要减少该被保险人的情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起即行终止。*投保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后，本公司据此签发批单，作为本主险合同的附件。若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项下对应的现金价值；*若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项下对应的现金价值。*

- 6.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由本公司出具相应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联系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7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一) 投保人解除本主险合同；
(二)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届满；
(三) 其他导致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 6.8 **本主险合同对被
保险人效力的终
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一) 被保险人身故；
(二)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和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天数达到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最长天数；
(三) 因投保人要求减少该被保险人；
(四) 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五) 其他导致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效力终止的情形。
- 6.9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释义

- 7.1 **被保险人** 指本主险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 7.2 **投保人** 指投保团体。
- 7.3 **团体** 指中国境内规定的最低被保险人数及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等。
- 7.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
- 7.5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接受全天 24 小时监护、护理、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1) **被保险人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
(2)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病房（康复科）或接受康复治疗；**
(3)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

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4) 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住院。

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未全天（连续 24 小时）在医院入住的情况。

不合理的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入出院标准按当地卫生部门规定标准执行。

- 7.6 同一次住院 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 30 天的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 7.7 医院 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含其中的特需病房、国际部病房、外宾病房、VIP 病房、干部病房等**），**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精神心理治疗、养老或相类似的非以直接治疗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 7.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资格；
(2)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4) 持未经审验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 7.13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14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

动或作业。

- 7.1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8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7.1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2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2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7.22 **既往症** 指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知或者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医生已有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医生已有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治疗的情况；
（3）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医生已有诊断，但未予治疗。
- 7.23 **ICD-10**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 7.24 **有效身份证件** 指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
- 7.25 **现金价值** 就每一被保险人而言，指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交保险费×（1-25%）×（1-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期间已经过的实际日数÷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该

被保险人对应保险期间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